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店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丛书总主编：熊建新 彭丁带

行政诉讼 案例与实务

杨济浪◎编著



院校法律教学的经典案例
百姓解决纠纷的实用指导
律师法官实操的案头必备
企业权益维护的专业顾问

权益维护的随身宝典 办案实操的得力助手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 商标纠纷案例与实务
- 著作权纠纷案例与实务
- 婚姻家庭纠纷案例与实务
- 仲裁纠纷案例与实务
- 交通事故纠纷案例与实务
- 证据运用案例与实务
- 电子商务纠纷案例与实务
- 买卖合同纠纷案例与实务
- 侵权纠纷案例与实务
- 行政诉讼案例与实务
- 产品质量纠纷案例与实务
-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例与实务
- 专利纠纷案例与实务
- 工伤纠纷案例与实务
- 拆迁纠纷案例与实务
- 渎职罪案例与实务
- 危害公共安全罪案例与实务
-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案例与实务
- 侵犯公民权利罪案例与实务
- 侵犯财产罪案例与实务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案例与实务
- 贪污贿赂罪案例与实务
- 保险纠纷案例与实务
- 合同诈骗案例与实务
- 教育法律纠纷案例与实务
- 物业管理纠纷案例与实务
- 旅游纠纷案例与实务
- 建筑工程纠纷案例与实务
- 收养纠纷案例与实务
- 劳动纠纷案例与实务
- 国家赔偿纠纷案例与实务
- 土地纠纷案例与实务
- 房产纠纷案例与实务
- 消费维权纠纷案例与实务
- 担保纠纷案例与实务
- 民间借贷纠纷案例与实务
- 公司法律纠纷案例与实务
- 环境侵权纠纷案例与实务
- 企业法律纠纷案例与实务
- 涉外民商事纠纷案例与实务

清华大学出版社数字出版网站

WQBook  书网

www.wqbook.com

ISBN 978-7-302-364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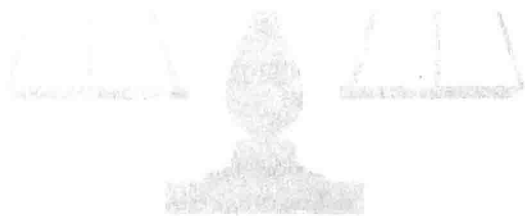
9 787302 364856 >

定价：49.00元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行政诉讼 案例与实务

杨济浪◎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行政诉讼就是人们俗称的“民告官”。《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颁布以来,行政诉讼的数量呈逐年上升的趋势,随着公民法律意识的增强,行政诉讼的数量将会进一步扩大。然而,从近年行政诉讼的裁判结果看,起诉方败诉的居多。造成原告败诉的原因中,公民绕过了必要的前置程序、未选择适格的被告、不懂得如何收集证据、超过诉讼时效、获取证据的手段不合法等占绝大多数。

本书通过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行政案例进行解读,有针对性地提出指导性意见,同时还节选行政诉讼中可能用到的法律条文,希望能为大家的行政诉讼提供有益的帮助。

本书适合作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的案例教材,也适合作为广大民众咨询日常法律纠纷事务的实用指导书,还可作为各企事业单位、法律培训机构、法官和律师等法律从业者以及其他法律爱好者进行法律实践和研究的专业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诉讼案例与实务 / 杨济浪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5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7-302-36485-6

I. ①行… II. ①杨… III. ①行政诉讼—案例—中国 IV. ①D925.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99317号

责任编辑:田在儒

封面设计:王跃宇

责任校对:刘静

责任印制:宋林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7 字 数:410千字

版 次:2015年4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4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2500

定 价:49.00元

丛书编委会成员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丛书顾问

余升淮 陈旭文 谭绍木 徐少林
钱卫清 叶青 刘益灯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丛书副总主编

于定勇 李法兵

丛书编委会委员

蒋英林 陈建勇 顾兴斌 朱最新
黄勇 熊大胜 刘志强 李俊平
刘国根 袁卫国 周雪 程海俊
卢珺 陈玮 何龙 袁利民
杨济浪 王高明 曾芳芳

丛书策划

彭本辉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力所能及的工作

——代丛书总序

十八届四中全会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第一次以法治建设为主题的中央全会，会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五大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同时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六大任务：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在此大背景下，我们筹划编写了这套《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希望能够为法治中国的建设做点力所能及的工作；在法律案例的提炼与分析中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法治工作队伍的建设提供一定的智力支持。

编写法律案例书籍，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但是，如何编写出与已有同类书籍相比更具鲜明特色，既能满足法律教学、法律实践需要，又具有普法实用价值的案例书籍，是非常具有挑战性的。本丛书的编写，便是接受此种挑战的一个尝试。我们紧紧围绕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的法律纠纷，以案情简介、裁判要点、法条链接、法律分析、对策建议等为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以期达到编写目的。现在，各位编写者辛勤劳动的成果就要陆续面世了。在此，作为丛书的总主编，和各位读者说几句感言。

本丛书的编写、组稿工作，既充满了艰辛，也时有喜悦。凡是有过论文或书稿写作经历的人都知道，要品评作品的优劣得失往往比较容易，但是，要自己动手写出像样的文章或书籍，往往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时间、精力等自不必说，最痛苦的恐怕是写作过程中遇到瓶颈时精神上的煎熬。本丛书的作者们大多有过这种炼狱般的经历。但是，在丛书出版之际，作者们无不感受到了收获的喜悦，仿佛看到新生儿呱呱坠地一般。

作为丛书的总主编，我们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组织编写队伍，确定各书主题，制定编写规范。我们知道，编写人员的选择，是本丛书质量和效益的关键。考虑到本丛书所应具有权威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等特点，我们要求编写人员既要有扎实的理论功底，更要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

本丛书的主要目标读者群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学生、具有一定法律意识的普通公民、法律理论及实践工作者以及法律爱好者等。

因为读者群比较广泛，而且读者阅读本丛书的目的可能不同，所以在编写的过程中，编者特别注意案例事实的陈述、法律术语的选择、风险防范方案的针对性等，尽可能让每位读者均能有所收获；语言尽量精练而不晦涩，希望学法者、用法者、执法者和守法者都能够从中受益。

本丛书还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第一,编写队伍专业。丛书各分册的编写成员由公检法工作人员、法律学会研究人员、法律院校教授讲师、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企事业法律顾问等多年从事一线法律实务工作的专业人员组成,并且由权威的顾问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队伍进行把关,确保了丛书内容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第二,案例典型真实。本丛书的案例主要改编自各级司法机关公布的真实案例,经过精挑细选,去除冗余、留其精要,使各案例具有典型代表性和实用参考价值,能给读者带来直观有效的法律实践借鉴指导。

第三,讲解客观简洁。本丛书针对各案例的分析讲解,力求焦点明确、观点客观、语言简洁,注重举一反三地引导,以各个部门法的基本框架为逻辑线索,针对每个部门法中的各个部分设置案例分析、法律规定、对策建议等内容,充分体现现实与法律的结合。

第四,内容实时性强。本丛书特别注重案例与法律的时效性,新近的案例紧密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通过细致分析帮助读者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读者掌握现行法律并加以运用的能力。

第五,紧扣现实生活。本丛书特别关注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经常出现的法律问题或法律纠纷,希望能够帮助读者了解现实中法律的实际运用情况,为读者提供“假如我碰到了这样的法律问题,我可以怎么办”、“今后我该如何防范类似的法律风险”等有益的启示。

本丛书所涉及的法律部门非常广泛,对编写者的要求也非常高。我们虽精益求精,但博大精深的法学、浩瀚无边的法律领域,加上编写本丛书所希望达到的目的,还是给编写者们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我们衷心希望读者们能够对本丛书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便未来的修订工作更有成效,也为我国的法治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熊建新 彭丁带

2014年11月



前言

我国有五千年的灿烂文明,留下了很多精华,但是在人类文明进程中总会出现各种各样的挑战,总要面临新的难题。例如,目前面临的如何把权力关进笼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实施为公民监督政府行为,对行政机关的违法行政行为进行纠正和补救,提供了一种比较可行的方式。

法律出台是前提条件,如果人们不主动遵守法律,不懂得如何运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再完善的法律也达不到应有的效果。行政诉讼,顾名思义,就是打行政官司。行政诉讼的起源是行政机关没有按照其职权范围或是未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实施具体行政行为,行政相对人认为该行为存在违法性,进而起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对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认定。在司法实践中,行政诉讼只占有所有诉讼案件很小部分,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很多,其主要原因:一是人们内心深处对权力的敬畏意识,我国公民对于政府的行为较少有质疑,即使自己觉得有疑惑时也往往不求甚解,能放过就放过,不愿意寻求法律的解答;二是没有形成一个适合行政诉讼的外部环境,市面上指导人们进行行政诉讼的书籍偏少,行政诉讼律师也不太多,尤其是在经济不发达地区,行政诉讼的律师更少,人们好不容易鼓起勇气想进行行政诉讼,却不知从何处下手。

本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的章节顺序,以案例的形式对该部法律的内容进行解读和介绍。编者已经尽最大努力搜集最新的案例,希望能给大家提供最有价值的指导。个别案例略显陈旧,好在这些案例表达的核心内容和对实践的启示仍然能够派上用场。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人们法治意识的提高,行政诉讼在整个诉讼领域所占的比重必将不断上升。随着我国法治化进程的推进,行政诉讼的外部环境将会变得越来越好。希望本书能够为中国法制社会建设贡献绵薄之力。

除封面署名作者外,李浩好、李艳艳、廖亚娟、刘洋、谭园、汤磊、徐志明、许路、余然、袁翠翠等在资料搜集、疑文考据等方面提供了有益的帮助,并参与撰写了部分案例分析,谨致谢意。

由于准备时间较紧,加之编者学识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5年1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总则	2
一、原告的诉权	2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咸来村村民委员会等 7 组织与海口市人民政府 颁发土地使用证纠纷案	2
二、合法性审查	4
1. 赵××诉镇平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撤销纠纷案	5
2. 李××不服濮阳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案	7
3. 李×诉被告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确认案	8
4. 宋××不服濮阳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案	11
5. 耿××等 5 人不服北京市延庆县建设委员会拆迁许可证案	12
第二章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15
一、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
1. 蒋××不服绥宁县公安局行政拘留案	15
2. 郭××不服濮阳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罚款决定书案	17
3. 陈××不服重庆市永川市卫生局吊销许可证案	19
4. ×酒业公司不服无锡市江阴质量技术监督局责令停产停业决定书案	21
5. 江西×公司不服驻马店市工商局没收财物决定书案	25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0
1. 陈××不服长垣县公安局治安处罚一案	30
2. 陈××诉济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查封行为违法并赔偿一案	31
3. 崔×诉安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扣押纠纷案	34

4. 周×等 22 人诉浦江县人民政府仙华街道办事处冻结土地 征用款纠纷案	35
三、行政相对人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36
B 县阀门厂诉 C 镇人民政府侵犯自主经营权纠纷案	36
四、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 不予答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9
王××诉太康县文化局行政许可一案	39
五、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 不予答复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1
1. 熊××、褚××诉山东省人民政府行政不作为案	41
2. 朱×诉重庆市卫生局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42
3. 刘×诉宜昌市夷陵区国土资源局不予答复案	44
六、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7
马××诉光山县人民政府弦山街道办事处行政纠纷案	47
七、行政相对人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48
A 客运有限公司诉 A 市城市管理局违法收费案	48
八、不受案范围	51
1. 曹××诉乡政府其他行政行为纠纷案	51
2. 郑××诉原衢县卫生局撤销辞退批复案	52
3. 潘××诉 A 县森林公安局行政纠纷案	54
4. 胡×东、胡×强诉重庆市巴南区南彭镇政府行政纠纷案	55
第三章 管辖	57
一、概述	57
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案件	57
邓××不服吉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裁决案	57
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60
1. 任××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权无效案	60
2. ××公司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征收进口关税、代征增值税决定案	65
3. 李××诉安徽省人民政府行政不作为案	68
四、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70
昆明××公司诉昆明市规划局违法行政案	70
五、一般地域管辖	72
××敬老院诉吉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裁决案	72
六、特殊地域管辖	75
吴××诉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一案	75

七、不动产纠纷的特殊地域管辖	77
梅××不服河南省固始县房地产管理所房屋管理行政登记案	77
八、选择管辖	79
陈×荣及海南××珠宝实业发展公司诉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限制 人身自由、扣押、变卖财产案	79
九、移送管辖	84
××商贸城诉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裁决案	84
十、指定管辖	86
曹×勇不服长垣县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案	86
十一、管辖权的转移	89
上海××运输公司不服宁波卫生检疫所卫生检疫行政处罚决定案	89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91
一、概述	91
二、原告	91
1. 徐×玉、陈×绘房屋行政登记案	91
2. 周××诉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为河南省南阳水泥厂破产清算组 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案	95
三、被告	97
1. 甘×不服××大学开除学籍决定案	97
2. 赖×华不服 A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复议决定案	100
3. 东营市河口区四扣乡(现为河口办事处)长青村部分农民诉该村村民 委员会案	104
4. 淑浦县中医院诉淑浦县邮电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105
5. 陈××诉如皋市如城镇人民政府、如皋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强拆案	108
四、第三人	112
××银行诉武汉市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112
第五章 证据	117
一、概述	117
二、案例	117
1. 张××行政复议决定案	117
2. 高××诉郑州市中原区物价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案	119
3. 张××诉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政府土地登记案	122
4. 刘××诉印江自治县林业局行政处罚案	124
5. ××公司诉合川市建设委员会行政监督管理案	127
6. ××厂诉眉山市人民政府、眉山市国土局土地行政登记案	131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138
一、行政复议与诉讼	138
1. 潘××等 360 人诉浙江省人民政府履行行政复议法定职责案	138
2. 郑××、刘×生、刘×秀与安乡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批准案	141
3. 刘××诉湛江市水务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142
4. ××公司诉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案	146
5. 谢××不服古蔺县审计局审计处理案	149
6. 冯××不服濮阳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决定案	151
7. ×××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153
8. 程××诉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裁决案	157
9. A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不服 A 市物价局价格违法行为处罚案	158
二、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	162
张×乐、张×梅因诉河南省人民政府限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案	162
三、行政诉讼的直接起诉期间	163
李×生、李×根诉襄阳市司法局确认行政决定无效案	163
四、原告要与具体行政行为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才能提起行政诉讼	166
孔××等 76 人诉温州市人民政府未履行法定职责案	166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168
一、被告答辩举证	168
1. 罗××诉杞县人民政府不履行土地行政登记法定职责案	168
2. 徐×诉 A 市国土资源局撤销行政行为案	169
二、原告两次合法传唤拒不到庭,按自动撤诉处理	172
潘××、李××、苏××不服都安县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案	172
三、被告经两次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人民法院依法缺席判决	173
王××不服被告郟城县石槽镇人民政府处理决定一案	173
四、原告有申请撤诉的权利	175
白浪下村第 3、4、5 组不服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处理决定案	175
五、审判依据	176
1. 佛山市××公司诉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行政确认案	176
2. ××管委会诉海淀区房管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178
六、判决情况	182
1. ××公司诉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裁决案	182
2. 胡×秀、胡×成诉宁远县规划建设局行政处罚案	184
3. 河南省鲁山县××矿业有限公司诉鲁山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处理决定案	187
4. 张××不服隆回县房产局房产行政注销案	189
5. 杨××诉闽清县人民政府行政撤销案	191

6. 席××不服灵宝市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193
7. 杨××诉汴阳县公安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194
8. 陈××、陈×成、肖××不服临泽县公安局行政处罚案	196
七、行政机关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限制	197
胡××诉西华县人民政府行政注销案	197
八、行政诉讼案件的一审审理期限	199
1. ×机砖厂诉吉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裁决案	199
2. 王×东诉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行政登记案	200
九、当事人的上诉权	202
1. 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履行法定职责案	202
2. 秦××诉安阳市卫生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204
十、上诉案件的书面审理	206
××公司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无效案	206
十一、行政案件二审程序的审理期限一般为两个月,但可以延长	210
周×诉漯河市房产管理局房产行政案	210
十二、行政案件二审程序的审理期限延长 60 日	212
张××诉永城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登记案	212
十三、二审法院对上诉案件的裁判	213
1. 胡×法不服 A 市建设委员会撤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案	213
2. 李××诉封丘县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案	214
3. 腾冲县中和乡闫家冲村村民委员会第十七村民小组诉腾冲县人民政府行政确权案	216
4. 贾××诉中牟县人民政府为第三人邵××颁发集体土地使用证一案	219
十四、当事人的申诉权	221
吴××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221
十五、法院监督、检察监督	224
1. 张×珠诉信阳市房产管理局撤销房产证案	224
2. ××公司与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行政决定案	227
3. 李××诉辉县市民政局行政变更登记案	230
第八章 执行	233
一、概述	233
二、案例	233
1. ××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异议案	233
2. 曾××与佛冈县人民政府信访答复纠纷上诉案	235



三、非诉执行	237
1. 概述	237
2. 宁波市镇海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申请非诉执行案	238
3.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申请非诉执行案	239
4. 广东省增城市国家税务局申请非诉执行案	240
第九章 行政赔偿	242
一、概述	242
二、案例	242
1. 李××诉沈阳市房产局行政赔偿案	242
2. 杨×宏诉酒泉市卫生局行政赔偿案	244
3. ××公司诉石河子市建设局、交通客运管理处、交通局行政许 可及行政赔偿案	247
4. 黄××诉安阳县公安局行政赔偿案	252
5. 林×明、胡×芳、林×建诉厦门市同安区水利局行政赔偿案	253
参考文献	258

绪 论

行政诉讼被人们称为“民告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行政诉讼可以这样定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而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从这个定义来讲，“民告官”中的“民”并不仅仅是指公民，还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而针对的对象也不只是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还包括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

下文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布的一个案例来阐述行政诉讼的特点。

被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接到原告×城市医院在《城市晚报》所作医疗广告系虚假宣传，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举报。被告查实后以该广告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关于“广告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对原告作出“罚款 10 000 元”的处罚。同时，被告以原告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布该医疗广告，违反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对原告作出罚款 10 000 元的处罚。被告还以原告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以内部科室的名义发布广告为由，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对原告处以 10 000 元罚款。根据以上几项内容，被告对原告下达了处罚 30 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原告不服，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这是一个很典型的行政诉讼。这里的原告×城市医院并不是普通的“民”，而是一家企业，被告也不是政府，而是政府部门，同时，该行政诉讼起诉所针对的对象就是被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原告×城市医院所作出的行政处罚这一具体行政行为，是典型的行政诉讼。在本书以后的章节中，我们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章节顺序对行政诉讼的环节加以介绍。

第一章

总 则

一、原告的诉权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咸来村村民委员会等 7 组织与海口市人民政府颁发土地使用证纠纷案

案情概况

1995 年,海口市(原琼山市)人民政府经海南省国土局批准同意给海口市双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海公司)颁发了琼山市集农(咸来)字第 0361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以下简称 0361 号土地证)。2006 年,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赣高法执字(1998)第 02-18 号民事裁定书和赣高法执字(1998)第 02-18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将 0361 号土地证中的土地裁定过户给上海京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建公司),京建公司又将该地转让给黄××。2008 年,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赣高法执字(1998)第 02-4 号《关于依法协助办理土地过户手续的函》,称该地已由京建公司转让给黄××,请海口市国土局依法办理过户手续。海口市政府遂给黄××颁发了海口市集用字(2009)第 003778 号土地证。后来黄××以土地用途登记有误为由申请更正,海口市政府又为黄××颁发了海口市集用字(2009)第 004315 号土地证(以下简称 004315 号土地证),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咸来村村民委员会、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咸来村村民委员会官桥经济社、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咸来村村民委员会皇桐园经济社、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咸来村村民委员会流坑经济社、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咸来村村民委员会石庄口经济社、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咸来村

村民委员会冯湖山经济社、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咸来村村民委员会张官经济社对海口市人民政府的颁证行为不服,以侵犯他们合法权益为由起诉至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将黄××、上海京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口市双海经济发展公司列为第三人。



一审概况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涉案土地是7原告经原海南省国土局批准同意出让给双海公司的,原琼山市人民政府为此于1995年给原审第三人双海公司颁发了0361号土地证。2006年,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赣高法执字(1998)第02-18号民事裁定书和赣高法执字(1998)第02-1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将该地裁定过户给京建公司,京建公司又将该地转让给黄××。2008年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赣高法执字(1998)第02-4号《关于依法协助办理土地过户手续的函》,称该地已由京建公司转让给黄××,请海口市国土局依法办理过户手续。海口市政府遂给黄××颁发了海口市集用字(2009)第003778号土地证。后来黄××以土地用途登记有误为由申请更正,海口市政府又为黄××颁发了004315号土地证。因此,原告与被告颁证给黄××的具体行政行为已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是本案适格的原告。至于双海公司所欠土地款问题,属原告与双海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7原告可另案起诉。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裁定驳回起诉。



二审概况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咸来村村民委员会等7原告不服一审裁定,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称:①被上诉人为原审第三人黄××办理土地证过程中,未将此事告知上诉人,不征求上诉人意见,私刻7个上诉人的公章办理004315号土地证,且未经国务院批准,应予以撤销;②被上诉人1995年为原审第三人双海公司颁发琼山市集农(咸来)字第0361号集体土地使用证不合法,应予以撤销,理由是办证时双海公司未足额缴纳土地补偿款,根据有关规定,在此情况下不允许颁发土地使用权证;③一审法院未赋予上诉人诉权,未进入实体审理是错误的。

被上诉人辩称:被上诉人依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而为第三人办理土地使用证,且并未扩大土地范围,也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根据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实施的行政行为是否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批复》,这一行为不属于法院行政诉讼受案的范围。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原审第三人黄××诉称:①被上诉人于1995年给第三人双海公司颁发的0361号土地证从未被依法撤销;②本案若直接对0361号土地证的合法性予以审查,则属于一案多审,违反行政诉讼法的规定;③本人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取得涉案土地使用权,因此是合法有效的。而且,被上诉人是根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为本人办理过户的,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况且,被上诉人已经失去争议土地使用权,故被上诉人为本人办理过户手续时无须再征求上诉人的意见,上诉人作为本案原告不适格。一审裁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定正确,请二审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原审第三人京建公司、双海公司未作陈述。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经海南省国土局批准同意,将涉案土地出让给双海公司,原琼山市人民政府于1995年为原审第三人双海公司颁发0361号土地证之后,上诉人即不再属于该地的使用权人。被上诉人根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相关裁定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004315号土地证并无不当。上诉人与被上诉人颁发的004315号土地证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上诉人不是本案适格的原告。至于双海公司欠上诉人的土地款问题,则属于另一个法律关系,上诉人可另案起诉。原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案例评析

这个案例涉及的是行政诉讼中原告的诉权问题。诉权,不能简单地理解为诉讼权利。这里所讲的诉权是指起诉的权利,只有在其合法权益被侵犯的情况下才有诉权。换言之,只有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才能成为行政诉讼的原告。如果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益损害并无直接的因果关系或者说是利害关系,则有可能被法院驳回起诉。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二、合法性审查

在行政诉讼中,法院只针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具有合法性进行审查,而不审查其合理性。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具体行政行为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认定其不具有合法性:①主要证据不足;②适用法律、法规错误;③违反法定程序;④超越职权;⑤滥用职权。下面我们将通过案例进行阐述。

1. 赵××诉镇平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撤销纠纷案

案情概况

1992年,赵××经镇平县城关镇东工贸区指挥部规划宅基地一块,1993年3月6日县政府给赵××颁发了035号宅基地使用证,1998年赵××建房时被北关村十一组群众沈××等人阻拦,沈××及十一组认为赵××建房占了十一组的土地,为此发生纠纷。赵××起诉沈××等民事侵权,经镇平县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镇城民初字第(1998)第398号民事判决:①被告镇平县城关镇北关村村民委员会,沈××等人立即停止阻拦原告赵××建房,并清除堆放在政府规划给赵××土地上的一切障碍;②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该案一审生效。在民事侵权诉讼过程中,镇平县城关镇北关村十一组对赵××所持的035号宅基地使用证向镇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该证。审理中,镇平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对035号使用证原件、复印件进行了核实。经镇平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北关村十一组的起诉超过了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期限,于1999年9月22日作出镇行初字第(1999)第37号行政裁定,驳回原告城关镇北关村十一组的起诉。沈××等人不服镇城民初字第(1998)第398号民事判决,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诉,南阳市人民检察院就此向市中院提出抗诉,市中院于2001年10月29日指令镇平县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此案进行再审。2002年4月27日,镇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2002)镇民再字第001号民事判决:①撤销镇城民初字第(1998)第398号民事判决;②驳回原审原告的诉讼请求。赵××对判决不服,上诉到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年11月22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南民二终字(2002)第890号民事判决,认为赵××持有035号宅基地使用证,沈××等应停止侵权。2003年4月23日镇平县人民政府根据赵××的申请为其颁发了国用字第20030251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简称第200302518号土地证),证载面积637平方米。沈××对南民二终字(2002)第890号民事判决申诉,市中院作出南法民立申字(2003)第143号通知书,认为赵××持政府颁发的宅基地使用证建房,虽然使用证与存根不符,但土地使用证是确认权属的合法依据,虽存在瑕疵,在没有被政府撤销前具有法律效力,沈××等的申诉理由应得到支持,但根据先行政后民事的原则,应到政府部门提出申诉,据此,驳回沈××等的申诉。同时,市中院向镇平县人民政府发出南法民立申字(2003)第143号司法建议,该司法建议载明:赵××的035号宅基地使用证记载面积9分6厘,而035号宅基地使用证存根面积为5分9厘,建议镇平县人民政府处理。2006年,第三人申请,镇平县人民政府于2008年1月2日作出镇政土(2008)3号《关于注销国用字第20030251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决定,赵××不服,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该市政府复议认为:镇平县人民政府注销赵××持有的第200302518号土地证的理由是,035号宅基地使用证与该证存根所载面积不符,但县政府却没有提供035号证存根的原件,无法证明该存根的真实性。因此,市政府以镇平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镇政土(2008)3号决定认定事实不清为由予以撤销。北关村十一组及沈××不服该复议决定,向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南阳市中院于2009年3月2日作出南行初字第(2008)第09号行政判决,撤销被告南阳市人民政府的复议决定,限南阳市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后60日内

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2009年6月13日市政府作出撤销镇平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镇政土(2008)3号决定,限镇平县人民政府30日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2009)1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2009年6月22日,市中院向镇平县人民政府下发公函,载明:“我院于2003年12月30日向你们发出的南法民立申字(2003)第143号司法建议,是我院在审查赵××诉沈××侵权案件时,发现035号宅基地使用证与存根不符所提出的建议性意见,并非是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或指令性决定,非属注销证件的依据,赵××持有的第200302518号土地证应否注销应按照程序,严格审查究竟是使用证有瑕疵,还是存根有瑕疵,应依据已生效的南民二终字(2002)第890号民事判决,依法作出行政行为。”2009年8月6日,镇平县人民政府作出镇政土(2009)第30号《关于注销国用字第20030251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决定,以第200302518号土地证的颁发是以035号宅基地使用证复印件为依据,且证载面积与存根面积不符,属错登为由,注销为赵××颁发的第200302518号土地证。赵××不服,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概况

镇平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镇平县人民政府1993年3月6日为赵××颁发的035号宅基地使用证,在北关村十一组以镇平县人民政府为被告、赵××为第三人提起行政诉讼一案中,已经对使用证予以核实。现被告以赵××所持有的035号宅基地使用证复印件无原件相核对,且证载面积与存根面积不一致,作出镇政土(2009)30号《关于注销国用字第20030251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决定,缺乏主要证据。被告在2008年1月2日作出《关于注销国用字第20030251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决定,该决定被市政府撤销后,被告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原告要求撤销被告作出该决定的请求理由正当,法院予以支持。判决撤销被告镇平县人民政府2009年8月6日作出的镇政土(2009)第30号《关于注销国用字第20030251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决定。



案例评析

行政机关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一定要在证据充足的前提下才能作出,否则就有被人民法院撤销的风险。

作为具体行政行为的相对人,发现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缺乏证据的情况下,有权要求行政机关予以纠正,如果行政机关不愿意纠正,则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维护其正当权益,这也是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必要方式。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二)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1. 主要证据不足的……

2. 李××不服濮阳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案

案情概况

2009年3月25日20时许,李××酒后到濮阳县建新路××棋牌室,站在打麻将的张××背后,用手按住第三人刘××的肩膀。第三人让棋牌室老板将李××拉走。后李××又返回棋牌室,将播放音乐的手机放到刘××耳边,刘××将其手机打掉后,李××向第三人刘××左眼上打了一拳,致刘××左眼轻微伤。当晚刘××报警。2009年4月29日濮阳县公安局以殴打他人为由对李××处以十日拘留,并处200元罚款。在李××申请复议期间濮阳县公安局发现其执法过程存在问题,撤销了原处罚决定。2009年8月3日濮阳县公安局又以李××殴打他人为由对其作出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决定。2010年1月7日濮阳县公安局又以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执法活动不适当撤销了行政处罚。2010年2月3日濮阳县公安局作出了濮县公(治)决字(2010)0047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李××不服,向濮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2010年4月30日濮阳县人民政府作出濮县政复决字(2010)14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被告的处罚决定。原告李××仍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概况

濮阳县人民法院认为,原告酒后在公共场所无故将第三人刘××殴打致轻微伤,其行为可以按寻衅滋事定性。原告对其将第三人刘××殴打致伤的事实也予以认可。被告认定事实清楚,所依据的主要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在处罚决定做出之前,被告告知了原告拟对其作出处罚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并听取了原告的申辩理由,其处罚程序合法。虽然原告寻衅滋事情节不严重,但因其造成了第三人轻微伤的法律后果,且未取得第三人的谅解,被告对其的处罚在合理幅度之内,不属于显失公正。故判决维持被告濮阳县公安局2010年2月3日作出的濮县公(治)决字(2010)0047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例评析

行政机关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且必须适用正确的法律、法规。引用了错误的法律、法规条文,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将被确认为违法。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二)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2.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

3. 李×诉被告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确认案

案情概况

李×于2004年4月19日13时在宇一公司维修车间上班发生事故伤害。李×于2005年1月6日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社保局,旧为劳保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2005年3月26日,社保局作出新劳社(2005)第026号《工伤认定决定书》(下称《决定书》),认为李×申请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李×因工负伤,并于2005年4月30日送达。2005年4月9日李×向新泰市人民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诉讼,该院受理后中止诉讼。原告李×以不是宇一公司的职工为由,向新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决定书》。2005年5月26日新泰市人民政府经复议决定予以维持,并告知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新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李×于2005年5月31日收到该复议决定。2005年6月9日,李×向社保局申请撤回其1月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同日,社保局作出决定,撤销了《决定书》。宇一公司对该撤销决定不服,向新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该复议机关于2005年9月26日作出新政复决字(2005)第63号复议决定书,维持社保局作出的《撤销工伤认定决定书的决定》。宇一公司不服,向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该院于2005年12月12日作出泰行初字第(2005)第10号行政判决,确认社保局作出的《撤销工伤认定决定书的决定》无效。宇一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一审概况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决定书》在(2005)第28号复议决定告知的起诉期限内,被告就将其撤销了,随后宇一公司即对撤销决定提起了复议、诉讼,致使《决定书》的效力始终处于待定状态,直到法院泰行初字第(2005)第10号行政判决确认被告作出的撤销决定无效,原告在该判决上诉期届满后即提起了诉讼。此前因复议、诉讼被耽误的时间应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由于不属于起诉人自身的原因超过起诉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因此,应认定原告的起诉不超期。

按照《工伤认定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被告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本案中,原告未按规定提交劳动关系证明和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诊断证明书,被告未书面通知其补正不当;被告受理后未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违反了《工伤认定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被告提供的第7号证据《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存根)》中记载的李×申请工伤认定的日期为2005年1月26日,经庭审质证并与原告提交的1号证据和法庭当庭调取的该证据原件相比对,其中“26日”的“2”明显是添加的,李×实际申请工伤认定的日期应是2005年1月6日。被告于2005年3月26日作出决定超过了60日的期限,且作出后未在20个工作日内送达,而是在原告提起民事诉讼后才送达的,违反了《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由此可见,被告提供的

1~9号证据不能证实作出《决定书》的行政程序合法。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和《工伤认定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及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诊断证明书。而被告提交的事实证据中并无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诊断证明,且劳动关系证明也不规范,被告在缺乏必备资料的情况下就做出工伤认定决定,应属主要证据不足。根据《工伤认定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工伤认定决定应当载明的事项有七项,其中第(一)项:用人单位全称;第(二)项:职工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身份证号码;第(三)项:受伤部位、事故时间和诊治时间或职业病名称、伤害经过和核实情况、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从被告提供的1号证据《决定书》的内容看,对上述要求载明的事项除职工姓名、性别、年龄外,其余均未载明,就连李×之伤应属何单位的工伤都未予确认。故被告作出的《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

综上,被告作出的《决定书》主要证据不足,认定事实不清,违反法定程序,应予撤销。原告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1、3目的规定,判决撤销被告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05年3月26日作出的新劳社工伤决定书(2005)第026号工伤认定决定书。

二审概况

上诉人宇一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称:①被上诉人李×实属因工负伤,其应当享受工伤待遇更是法律规定范围之内。李×受伤后即由公司安排住院治疗,所需费用及护理由公司承担。上诉人已尽用工单位的法律义务,对此各方均无异议。李×申请工伤,上诉人积极配合,出具证明,劳保局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这是合法有据、顺理成章的结果。而一审判决无视上述事实,推翻原工伤认定决定,让上诉人难以接受。②被上诉人李×的起诉已经超期,并且完全是因被上诉人李×自身的原因造成,因为李×与其聘请的两名律师始终参与整个案件的复议和起诉,其不在法定期限内起诉,已丧失诉权。一审判决认定“由于不属于上诉人自身的原因超过起诉期限”是毫无根据的,是极其偏袒的做法。③本案认定李×属因工负伤是正确的,该认定程序并无严重错误,虽然在细枝末节上有些不足,但并不影响性质的确定,一审判决予以撤销是违背法律规定精神的,不足之处完全可以通过弥补来解决。综上,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维持原工伤认定决定。

被上诉人李×代理人答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判决撤销新劳社(2005)第026号工伤认定决定书正确。请求二审法院依法予以维持。

原审被告社保局述称:“一审判决以我局作出的《决定书》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为由予以撤销正确,我局服从一审判决。”

在庭审中各方当事人围绕本庭确定的三个审理重点进行了辩论。上诉人宇一公司的观点与上诉状基本相同,其要点是:新泰市人民政府第28号复议决定告知的起诉期限是15日,李×不在15日内行使诉权,而选择别的途径,其再行起诉已超过法定的起诉期限,且是其自身原因造成的;社保局作出的026号工伤决定书在程序上有瑕疵,构不成程序严重违法,尚不足以撤销。其瑕疵完全可以弥补;李×与宇一公司具备事实劳动关系,李×受伤,公司尽了应尽的义务,在其受伤后公司出具了证明,其受伤完全具备认定工伤的条件,社保局认定其因工负伤符合法律规定。



被上诉人李×代理人辩称,李×在15日的复议期限内提出撤回其申请,社保局作出了撤销决定,026号工伤认定没有生效,直到其起诉工伤认定,026号工伤认定一直未生效,所以起诉不超过法定起诉期限;社保局收到李×工伤认定申请后,未依法立案,未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已构成程序严重违法,且社保局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工伤决定,又未在20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违反《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在没有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和提供劳动关系的情况下,即认定为工伤,违反《工伤认定办法》第五至七条的规定,属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一审法院予以撤销正确。

原审被告社保局诉称:“李×在提出申请时提供了劳动关系的证明原件,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将原件退给了李×,卷宗上是复印件。未提供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是事实,也没有让李×补充,构成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一审判决予以撤销,我们服从。本案最好能协商解决。”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被上诉人李×的起诉未超过法定起诉期限。新政复决字(2005)第28号复议决定书于2005年5月26日作出,于5月31日送达,告知的起诉期限为15日,在起诉期限内即2005年6月9日劳保局撤销了其作出的026号《决定书》。由于该决定的作出,致使026号《决定书》的效力处于不确定状态,在该起诉期限内李×不可能再去行使诉权。此后,因宇一公司对社保局的撤销决定不服提起复议、诉讼,被耽误的时间不属于李×自身原因造成的。因此,李×的起诉不超过法定起诉期限。

原审被告社保局作出的新劳社(2005)第026号《决定书》程序违法。按照《工伤决定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李×未按规定提交劳动关系证明和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诊断证明书,原审被告未书面通知其补正材料,亦未依法履行受理程序。《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决定,并自工伤认定决定做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送达申请人。原审被告社保局未在受理后60日内作出决定,又未在20个工作日内送达,属程序违法。

原审被告社保局做出的新劳社(2005)第026号《决定书》主要证据不足。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和《工伤认定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及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诊断证明书。原审被告提交的事实证据中并无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诊断证明书,且劳动关系证明也不规范,原审被告在缺乏必备资料的情况下就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属主要证据不足。

综上,原审被告社保局做出的新劳社(2005)第026号《决定书》主要证据不足,违反法定程序,依法应予撤销,原审法院予以撤销并无不当。上诉人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法院不予支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评析

程序正义也是正义,当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就违反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正义。当然,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并不必然被撤销,也有情节轻重的区别,严重违法法定程序,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肯定会因为程序违法被撤销,程序违法情节轻微,可以事后补救的,不会被认定为违法。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二)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3. 违反法定程序的……

第六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 宋××不服濮阳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案情概况**

2002年10月18日7时50分左右,宋××骑钱江50型两轮摩托车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其左腿胫、腓骨粉碎性骨折。事故发生后,宋××向濮阳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2003年4月29日濮阳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结论。宋××不服,提起诉讼。经一审、二审判决维持了濮阳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不认定工伤认定的结论。宋××仍不服,申请再审。2008年4月18日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濮中法行再终字(2007)第2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了一、二审判决书和濮阳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不认定工伤的结论,并责令濮阳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2008年6月17日濮阳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作出豫濮(濮县)工伤认字(2008)第001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宋××所受伤害确定为因工受伤。宋××和其用人单位濮阳县第二人民医院在收到该工伤认定决定书法定期限内均未申请复议。2009年7月7日濮阳县第二人民医院不服该工伤认定决定书,向濮阳县人民政府投诉。2009年8月26日濮阳县人民政府作出濮县政监决字(2009)第02号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以濮阳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超越职权为由撤销了该工伤认定决定书。

**一审概况**

濮阳县人民法院认为,关于工伤认定的管辖问题,《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工伤保险工作。第十一条规定,工伤保险基金在直辖市和设区的市实行全市统筹。第十七条规定,工伤认定申请应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按照上述规定,濮阳市工伤保险基金应实行全市统筹,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工伤认定工作。但濮阳市工伤保险基金至今仍实行县级统筹。濮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为了进一步做好工伤认定工作,依法规范工伤认定程序,2008年制定了《濮阳市工伤认定授权委托办法(试行)》,规定由县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作工伤认定通知书并报市局批准。但该办法没有对其实施前的工伤事故的处理作出规定,而该案系2004年《工伤保险条例》实施之前发生的工伤事故,又有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责令濮阳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市、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均认为濮阳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有管辖权。且用人单位和受伤职工对濮阳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均未申请复议,工伤认定



决定已发生法律效力。按照《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对工伤认定管辖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此工伤事故未发生管辖权争议,濮阳县人民政府在行政监督过程中直接认定濮阳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超越职权并撤销工伤认定不妥;被告作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仅适用了《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和《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但没有引用具体法律条款,说明其应当适用的法律条文没有适用,属于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故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2目之规定,判决撤销濮阳县人民政府2009年8月26日作出的濮县政监决字(2009)第02号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案例评析

行政机关必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当其超越职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该行为将被确认违法了。同时,行政机关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将受到法律的保护。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二)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4. 超越职权的……

5. 耿××等5人不服北京市延庆县建设委员会拆迁许可证案



案情概况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镇胜利街村民委员会分别于2004年12月15日、12月16日和2005年3月30日、3月31日组织村民代表、村民入党积极分子对胜利街村拆迁事宜进行讨论并通过,对《胜利街新村拆迁安置方案、胜利街新村拆迁改造宣传材料》进行审议并通过,公布了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发放了宣传材料。2005年9月28日,土地储备延庆分中心就东至延庆一中西围墙、南至高塔路、西至医孟路、北至温泉东里小区南围墙的范围内268户所有的276处房屋,向延庆建委申请办理房屋拆迁许可证,填写了北京市国有土地房屋拆迁许可证申请审批表,并提交了北京市国有土地房屋拆迁许可证申请审批表和办理拆迁许可证的材料,其中北京市规划委员会2005规意选字0338号规划意见书及附件、附图中的建设用地面积为56365平方米,代征用地面积为9500平方米(占地面积应为65865平方米)。延庆县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延庆建委)经审查并向胜利街村党支部书记及村主任了解了情况,认为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延庆分中心(以下简称土地储备延庆分中心)的申请具备拆迁条件,故于2005年9月28日予以批准,向土地储备延庆中心核发了拆迁许可证。该证确定的拆迁范围:东至延庆一中西围墙,南至高塔路,北至温泉东里小区南围墙,西至医孟路。拆迁面积:43187.68平方米,占地面积67242.68平方米,超出北京市规划委员会2005规意选字0338号规划意见书划定占地总面积1377.68平方米。拆迁实施单位:北京京西时尚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拆迁期限:2005年9月28日至2005年12月28

日。同日发布延拆告字(2005)第3号北京市房屋拆迁公告。后土地储备延庆分中心就拆迁期限申请延期至2006年6月28日。耿××等5人所有的房屋分别位于上述规划意见书划定的占地范围内,他们对上述房屋拆迁许可证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该拆迁许可证违法。



一审概况

一审法院认为,延庆建委作为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具有向土地储备延庆分中心颁发拆迁许可证的法定职权。《中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该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延庆建委在颁发京延拆许字(2005)第180号房屋拆迁许可证(以下简称“被诉拆迁许可证”)前,未向与该拆迁许可有利害关系的人告知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的行政许可程序。因延庆建委在向土地储备延庆分中心颁发拆迁许可证及发布拆迁公告时并未告知耿××等5人起诉期限,故延庆建委及土地储备延庆分中心认为耿××等5人起诉超过法定期限的主张,法院不予认可。此外,被诉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面积比规划意见书确定的总用地面积多出1377.86平方米,该多出部分缺乏依据;土地储备延庆分中心在申请办理被诉拆迁许可证时未按规定提交拆迁安置补偿资金证明文件,未提交防治扬尘污染责任书,且未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拆迁及施工单位,亦违反了《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鉴于延庆建委在颁发被诉拆迁许可证前向耿××等5人所在的延庆镇胜利街村了解了被拆迁人的情况及对拆迁的意见,且耿××等5人已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其对该项拆迁亦已了解。被诉拆迁许可证程序上的问题并未影响耿××等5人的实际权益。被诉拆迁许可证存在的其他问题亦未对耿××等5人的实际权益造成影响。耿××等5人要求确认被诉拆迁许可证违法,法院不予支持。综上,判决驳回了耿××等5人的诉讼请求。



二审概况

耿××等5人不服,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其上诉意见为:①延庆建委借一级土地开发之名,为土地储备延庆分中心颁发被诉拆迁许可证属于滥用职权;②土地储备延庆分中心申请拆迁许可证时未提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违反《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的规定;③延庆建委在颁发被诉拆迁许可证时未审查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复的合法性;④土地储备延庆分中心提供的存款证明不符合法定要求;⑤土地储备延庆分中心提供的拆迁补偿方案的批复违法;⑥土地储备延庆分中心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拆迁单位和评估单位,其委托的拆迁评估公司违法;⑦土地储备延庆分中心委托的拆迁公司资质不符合法律规定;⑧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面积与规划意见书确定的面积不符等。上诉人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判决确认被诉拆迁许可证违法。

二审法院认为,延庆建委作为房屋拆迁的主管行政机关应严格依据北京市房屋拆迁法律、法规的规定颁发拆迁许可证,并依法保障与拆迁行为存在利害关系的被拆迁人的程序权利。延庆建委向土地储备延庆分中心颁发拆迁许可证时违反了《行政许可法》、《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未给予被拆迁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面积与规划意见书确定的面积不符,土地储备延庆分中心未按规定提交拆迁安置补偿资金证明文件及防治扬尘污染责任书,且未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定拆迁及施工单位的违法之处。二审法院认同一审法院对上述问题的具体认定,延庆建委向土地储备延庆分中心颁发的被诉拆迁许可证违法,耿××等5人的有关上诉意见法院应予支持。关于耿××等5人提出的涉及拆迁补偿问题的上诉意见,鉴于耿××等5人已经签订了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故法院不予评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法院应予纠正。综上,撤销原判,确认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并要求行政机关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案例评析

(1) 行政权力不得滥用。法律赋予行政机关的行政权力不得滥用,否则将严重危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2) 公民在遇到行政机关滥用职权时应该积极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从而达到促使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目的。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六十一条 ……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是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十八条 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但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将会给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确认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判决,并责令被诉行政机关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害的,依法判决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用通俗的话说就是那些行政案件起诉到法院后,法院将予以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了以下8种可以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一)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四)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五)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六)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另外还有一个兜底条款:“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加上第一项和第二项中的不穷尽式列举,可以起诉至法院的具体行政行为很多,本书将就法律规定中明确的部分通过案例加以分析。

一、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 蒋××不服绥宁县公安局行政拘留案

案情概况

2008年绥宁县××锰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安装污水处理排水管时,未经蒋××同意,占用了其自留山长10米、宽0.7米的山林面积,施工后的泥土堆放山边有

30~60厘米高。为此,蒋××要求公司赔偿,或者把整个山林作价2万余元转让给××公司,该公司不同意。同年7月28日下午15时许,东锐公司司机林××驾驶一辆皮卡车(湘E52015)与公司员工丁××等人来到金屋塘镇金屋街上购买物资。林××将车停放在开发区“金鑫美食城”旁边,与丁××等人在街上购买西瓜等物,准备放入车内,刚打开车门,闻信赶来的蒋××走到林××的车边问:“你们何厂长哪里去了?”林××不予搭理。蒋××又说:“你们的老板不来,车子就不要开走,占了我的自留山还没有解决。”林××在关车门时把蒋××的右手食指压伤,手指流血。蒋××顿时气愤,即与林××扭打起来,并要林××交出钥匙,林××不肯,蒋××打开车门从车内拿出一个活动扳手将副驾驶室车门玻璃打烂。此时,来了几个人为蒋××帮忙,围住林××。蒋××仍然拿着扳手要林××交出车钥匙。一个帮忙的妇女从林××的裤袋里搜出车钥匙交给蒋××。蒋××拿到车钥匙后即把车子开到开发区(车站),停放半个小时后,才把车子开到镇政府。林××见蒋××把车子开走了,立即到金屋塘派出所报案。2008年8月6日金屋塘派出所、镇司法办、草寨村干部组织东锐公司占用蒋××部分自留山纠纷进行调处,未达成协议。2008年9月1日,绥宁县公安局作出绥公(行)决字(2008)第146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决定对蒋××行政拘留七日。当日蒋××被送往绥宁县公安局行政拘留所执行,现已执行完毕。蒋××不服,起诉至法院。

一审概况

一审法院认为,××公司未经蒋××同意,占用其部分自留山安装污水处理排水管,且施工后堆放的泥土未予平整恢复原状,损害蒋××的合法权益,蒋××可以通过合法途径主张权利。蒋××以此为由提出扣车并要求司机交出车钥匙,在司机关车门时不慎压伤其手指后,不冷静处理,拿起扳手打烂车门玻璃,主观上有损毁财物的故意,其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绥宁县公安局对蒋××作出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因被诉主体行政行为合法,原告蒋××附带的行政赔偿诉讼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判决维持绥宁县公安局2008年9月1日作出的绥公(行)决字(2008)第146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概况

蒋××不服一审判决,以“其与××公司之间属普通的民间侵权纠纷,绥宁县公安局插手作出行政拘留处罚决定违法”等为由,提出上诉,并称被上诉人作出的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程序违法,没有将《行政拘留决定书》送达给当事人并签字,在执行行政拘留决定过程中将上诉人的住房门窗打烂,家中丢失约5000元的现金并有其他物质损失,原审判决回避这一重要事实,导致判决错误。

二审法院认为,××公司在安装污水处理管道时占用了上诉人蒋××的部分自留地,损害了其合法权益,上诉人蒋××在交涉未果的情况下,强行扣其公司车辆和打烂车门玻璃,甚至将车辆开走,其行为是违法的。被上诉人绥宁县公安局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四十九条规定,对蒋××作出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原审审判程序合法,判决正确。蒋××的上诉理由不成立,其所称被上诉人的行政拘留决定未送达当事人,以及家中丢失约 5 000 元与相应物质损失,没有提供相关证据证实,法院不予支持。依据《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一)项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评析

(1) 普通公民如何维权。在合法权益被侵害的情况下,公民应该通过正当的手段进行维权,而不能用违法的手段去维护自己的权益,因为这样得不到法律的支持。

(2) 法律保护公民的诉权。尽管案例中原告的诉讼请求在一审和二审均没有得到法院的支持,但是法院受理其诉讼,这就是对其诉讼权利的保护。

【法条链接】

《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判决:(一)具体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判决维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三条

被告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但尚未对原告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或者原告的请求没有事实根据或法律根据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原告的赔偿请求。

2. 郭××不服濮阳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罚款决定案

案情概况

2009年3月20日,郭××驾驶豫J-09825两轮摩托车行驶至濮阳市人民路与京开路交叉口时,被告濮阳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值勤民警以郭××未带驾驶证为由,扣押了原告的摩托车,对其给予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并出具了《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郭××认为被告的行政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诉至法院。

一审概况

被告濮阳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辩称,2009年3月20日上午8时许,原告郭××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驾驶豫J-09825号二轮摩托车行驶,被告执勤民警发现其交通违法行为后示意其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经查,其未随车携带驾驶证,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5条第1款之规定,执勤交警依法对其开具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依法扣留其两轮摩托车,但原告拒绝签字。待其家人将驾驶证送到后,执勤交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之规定,对其作出了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被告对原告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是依法进行的,于法有据,请求依法维持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具体行政行为。

被告在庭审过程中出示了下列证据:

(1) 民警关××于2009年3月24日书写的事情经过说明一份;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